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療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醫務管理學系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醫務管理學系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簽准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醫療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醫療資訊、雲端資料整理應用與管理、創新服務能力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、學程規劃：

(1)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醫療雲」學程證書。

(2)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
第四條、修習課程：

選修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必修課程	雲端計算	3	亞大生醫系
	雲端計算安全	3	亞大生醫系
	醫療雲端運算	3	中醫大醫管系
選修課程	作業系統概論	3	亞大生醫系
	保健營養學	2	中醫大營養系
	醫療資訊管理	2	中醫大醫管系

第五條、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，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(含修課科目)至學程委員會審議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，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，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。

第六條、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
第七條、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專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招生對象。

第八條、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，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